

证券代码：871123

证券简称：金色田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现有和在洽谈的订单以轻型木结构为主。公司现有的木屋加工中心等重型木结构加工生产设备使用率较低，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无法覆盖维护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重型木结构加工生产设备予以出售。公司此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058,540.3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17%。其中木屋加工中心 K2i 账面价值 1,736,393.21 元，拟以不低于账面价值出售给南通佳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威力门窗加工机 U6 等 16 项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 2,322,147.13 元，单项资产金额较小，且尚未洽谈购买方，公司管理层将择机选择合适的购买方予以出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058,540.34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49,679,486.91 元）的比例为 8.17%，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佳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38 号 515-14 室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38 号 515-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炜

实际控制人：王小炜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研发；建筑用胶合梁柱加工；木材加工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木屋加工中心等重型木结构加工生产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已抵押给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反担保，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公司出售资产款项将用于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将在取得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后出售上述资产。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木屋加工中心 K2i 的账面价值为 1,736,393.21 元，公司及受让方根据设备的成新率，拟以不低于账面价值成交。剩余资产单个账面价值较小，且尚未洽谈好购买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设备的成新率和维护情况综合确定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木屋加工中心 K2i 出售给南通佳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双方意向出售价格不低于资产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南通佳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威力门窗加工机

U6 等 16 项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 2,322,147.13 元，单项资产金额较小，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受让方签署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